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业务 改由全资子公司承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保密局同意及批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以下简称“涉密”）业务，任子行的涉密资质及涉密业务改由任子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任子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科技开发”）承接，任子行科技开发拥有的涉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现就任子行已建、在建的涉密项目公告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任子行正在实施的涉密项目由任子行科技开发负责实施；

（2）任子行已经完成的涉密项目，由任子行科技开发按原合同规定提供售后维护服务。

任子行科技开发承接任子行涉密业务资质以及涉密业务后，将独立开展涉密业务，该事项不会对任子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